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規定

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113 年 01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依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30041161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服義務役一年（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之修業需求，提供有意願之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可同時取得學位與完成兵役義務，爰依據教育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與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彈性修業規定。

第二條

就學役男須於每學期初第一階段選課截止日前提交「就學期間專案服役申請書」，敘明預計服役期間與修課規劃。

第三條

就學役男得申請超修學分，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過超過三十學分，但因特殊情況經教務長核可者，不在此限；另於原訂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第四條

本校暑修開班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但如有至少一名就學役男選課，則不受開班人數限制。

就學役男繳交之費用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限本校未開課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修校內課程時，不在此限。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最高以六學分為限，就學役男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第六條

就學役男提前畢業規範不受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限制。

第七條

完成服役或新訓驗退之就學役男復學至原系（組、學位學程）並銜接其肄業年級，教務處應對復學生進行選課輔導、原系應對復學生進行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

前項原肄業系（組、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者，本校將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組、學位學程），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

第八條

就學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二月或九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役期為期一年。

申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之學生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及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交至戶籍地公所，辦理終止在學緩徵與徵集作業，安排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

第九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